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5100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一、合同书.....	(1)
二、成交通知书.....	(5)
三、采购需求.....	(6)
四、竞标声明.....	(10)
五、竞标报价表.....	(12)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14)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19)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一、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584号 合同编号: 12N00756632220251007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项目名称: 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037-GXHT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1	项	1469500.00	14695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u> (小写) (¥1469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止,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

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_(2)___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_____ / _____。

(2) 分期支付：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甲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乙方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人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21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 4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783833	电话：182609813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云景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55505050309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二、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3-001037-GXHT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4695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苏博源

电话:0771-6783833

代理机构联系人:陆工

电话:0771-3802986

邮箱: /



三、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如有），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况 广西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鸟类物种多样性十分丰富，经初步统计，目前有鸟类700多种，约400种为候鸟。为加强对水鸟的保护，迫切需要了解水鸟在广西境内的重要停歇地和越冬地，了解珍稀濒危水鸟的种群、分布和栖息地状况；开展鸟类环志，利用环志标记、定位追踪等技术手段，掌握候鸟迁徙动态。通过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鸟类环志工作，为广西鸟类的保护和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一）越冬水鸟同步监测 根据前期监测成果和近年来收集的水鸟集群地点，开展广西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包括水鸟的分布现状、栖息地现状、种群数

			量、干扰因素、受胁因素、保护现状等。监测共设置监测地点 41 个，观测分区 69 个，主要包括河流、库塘湿地监测地点 20 个、观测分区 27 个和滨海湿地监测地点 21 个、观测分区 42（备注：最终的监测地点与观测分区数据以采购人的项目要求为准）。 （二）鸟类环志 选择大瑶山、九万山、涠洲岛和合浦沙田 4 个候鸟迁徙、停歇区域，开展鸟类环志工作，安装鸟类追踪器，监测候鸟飞行轨迹。配套相关设备，每个环志地点于秋季开展 15 日鸟类环志工作；选择合适的物种安装鸟类追踪器，共安装卫星追踪器数量 25 个（部分为环志地点捕获的鸟类；部分可选择适宜的救护鸟类）。 三、技术规范 （一）《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导则》（GB/T 37364.1-2019）； （二）《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4 部分：鸟类》（GB/T 37364.4—2024）； （三）《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技术方案》（2023 年）； （四）《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2002 年）。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材料 （1）编制 2025 年广西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 （2）制作重点和珍稀濒危水鸟发现位点图纸质版一式五份； （3）制作卫星追踪候鸟飞行轨迹图纸质版一式五份； （4）形成越冬水鸟数据库，卫星追踪候鸟数据库。 （二）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的要求，成果材料须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成果材料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整改，直至通过检查验收为止。
二、商务要求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1.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提供 7*8 小时值班制度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限内按照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如有违反相关服务内容要求的，自愿承担相关惩处条件，并无义务接受相关处罚。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如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或罚金、赔偿金从剩余的结算款中扣除。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50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调查与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按照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解。 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四、竞标声明

6、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安武大道4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投标文件的我公司提供的内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集团宿舍区1栋三单元902 邮政编号：530022

电话/传真：18260981312 电子邮箱：gxdzwbh@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云景路支行 帐号：45001604555050503091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孟涛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2023年5月16日



五、竞标报价表

2、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037-GXHT
供应商名称：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025 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1	1,477,500.00	1,477,500.00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1,477,500.00）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孟涛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项目编号及名称：2023年广西野生动植物救护与生态修复项目（GXZC2023-C3-001037-GXHT）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1469500	1年/谭伟福	无	无

六、商务要求偏离表

4、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本公司响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公司响应：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止，服务期限为 1 年。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量要求	1.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本公司响应：1.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 7*8 小时值班	本公司响应：1、响应成果文件要求，且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 7*8 小时值班	无偏离

	制度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照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如有违反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自愿承担相关惩处条件，并无义务接受相关处罚。	制度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照服务内容及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如有违反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自愿承担相关惩处条件，并无义务接受相关处罚。	
付款方式	1.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如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或罚金、赔偿金从剩余的结算款中扣除。	本公司响应：1.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采购人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如成交供应商违约或被处罚、赔偿的，违约金或罚金、赔偿金从剩余的结算款中扣除。	无偏离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	本公司响应：1. 由采购人发起和组织，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进行。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无偏离

	求。	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 响应文件承诺及采购文件要求。	
知识产权要求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本公司响应：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实施、维护本项目，不得转让或转包。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竞标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	本公司响应：▲1. 竞标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15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	无偏离

	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调查与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式。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调查与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按照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本公司响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按照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无偏离
特殊要求	1. 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做任何辩	2.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供应商	无偏离

	解。	不得做任何辩解。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孟清

供应商（盖章或电子签章）：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6、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037-GXHT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5 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	一、项目概况 广西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鸟类物种多样性十分丰富，经初步统计，目前有鸟类 700 多种，约 400 种为候鸟。为加强对水鸟的保护，迫切需要了解水鸟在广西境内的重要停歇地和越冬地，了解珍稀濒危水鸟的种群、分布和栖息地状况；开展鸟类环志，利用环志标记、定位追踪等技术手段，掌握候鸟迁徙动态。通过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鸟类环志工作，为广西鸟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一）越冬水鸟同步监测 根据前期监测成果和近年来收集的水鸟集群地点，开展广西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包括水鸟的分布现状、栖息地现状、种群数量、干扰因素、受胁因素、保护现状等。监测共设置监测地点 41 个，观测分区 69 个，主要包括河流、库塘湿地监测地点 20 个、观测分区 27 个和滨海湿地监测地点 21 个、观测分区 42（备注：最终的监测地	本公司响应： 一、项目概况 广西位于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上，鸟类物种多样性十分丰富，经初步统计，目前有鸟类 700 多种，约 400 种为候鸟。为加强对水鸟的保护，迫切需要了解水鸟在广西境内的重要停歇地和越冬地，了解珍稀濒危水鸟的种群、分布和栖息地状况；开展鸟类环志，利用环志标记、定位追踪等技术手段，掌握候鸟迁徙动态。通过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及鸟类环志工作，为广西鸟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基础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一）越冬水鸟同步监测 根据前期监测成果和近年来收集的水鸟集群地点，开展广西越冬水鸟同步监测，包括水鸟的分布现状、栖息地现状、种群数量、干扰因素、受胁因素、保护现状等。监测共设置监测地点 41 个，观测分区 69 个，主要包括河流、库塘湿地监测地点 20 个、观测分区 27	无偏离

	点与观测分区数据以采购人的项目要求为准）。 （二）鸟类环志 选择大瑶山、九万山、涠洲岛和合浦沙田 4 个候鸟迁徙、停歇区域，开展鸟类环志工作，安装鸟类追踪器，监测候鸟飞行轨迹。配套相关设备，每个环志地点于秋季开展 15 日鸟类环志工作；选择合适的物种安装鸟类追踪器，共安装卫星追踪器数量 25 个（部分为环志地点捕获的鸟类；部分可选择适宜的救护鸟类）。 三、技术规范 （一）《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导则》（GB/T 37364.1-2019）； （二）《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4 部分：鸟类》（GB/T 37364.4—2024）； （三）《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技术方案》（2023 年）； （四）《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2002 年）。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材料 （1）编制 2025 年广西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 （2）制作重点和珍稀濒危水鸟发现位点图纸质版一式五份； （3）制作卫星追踪候鸟飞行轨迹图纸质版一式五份； （4）形成越冬水鸟数据库，	个和滨海湿地监测地点 21 个、观测分区 42（备注：最终的监测地点与观测分区数据以采购人的项目要求为准）。 （二）鸟类环志 选择大瑶山、九万山、涠洲岛和合浦沙田 4 个候鸟迁徙、停歇区域，开展鸟类环志工作，安装鸟类追踪器，监测候鸟飞行轨迹。配套相关设备，每个环志地点于秋季开展 15 日鸟类环志工作；选择合适的物种安装鸟类追踪器，共安装卫星追踪器数量 25 个（部分为环志地点捕获的鸟类；部分可选择适宜的救护鸟类）。 三、技术规范 （一）《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1 部分：导则》（GB/T 37364.1-2019）； （二）《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 第 4 部分：鸟类》（GB/T 37364.4—2024）； （三）《全国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技术方案》（2023 年）； （四）《鸟类环志技术规程（试行）》（2002 年）。 四、成果要求 （一）成果材料 （1）编制 2025 年广西越冬水鸟同步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
--	---	--

		卫星追踪候鸟数据库。 (二) 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成果材料须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 成果材料不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整改, 直至通过检查验收为止。	(2)制作重点和珍稀濒危水鸟发现位点图纸质版一式五份; (3)制作卫星追踪候鸟飞行轨迹图纸质版一式五份; (4)形成越冬水鸟数据库, 卫星追踪候鸟数据库。 (二) 成果、报告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成果材料须通过采购人检查验收, 成果材料不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整改, 直至通过检查验收为止。	
--	--	--	---	--

注:

- 1.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孟清
供应商 (盖章或电子签章): 西野动植物保护协会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广西水鸟越冬期同步监测与鸟类环志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95.9万元，资产总额为47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广西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

日期：2025年11月1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